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双珠路 109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购置成型机、包装机、金检机等设备 25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处理能力 150t/d 的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65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6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19)环检（验）字第(013)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技改依托现有设备有卤肉锅 2 台、金检机 1 台、磁力棒 2 台、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台、三维混合机 5 台、金检机平台 1 台、下落式金检机 1 台、熬糖机 2 台、混合机 1 台、冷却机 1 台、整机控制器 1 台、成型机 1 台、供浆机 1 台；本次技改新增的主要设备为夹层锅 1 台、磁力棒 4 台、酱包机 3 台、油酱包装机 3 台、三维混合机 2 台、金检机平台 1 台、下落式金检机 1 台、V28 包装机 2 台、冷却机 1 台、整机控制器 1 台、成型机 1 台、供浆机 1 台、臭氧发生器 3 台、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蔬菜、食用菌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括废包装、不合格品原料、过滤残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废包装、不合格原料、过滤残渣委托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污泥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已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仪表，目前正在调试中，尚未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27 日-28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7 日